

臺南市兒童文學創作專輯小黑琵第 15 輯徵文暨封面徵圖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本市兒童文學之寫作與研究，並提昇兒童讀物之水準。
- 二、鼓勵本市師生從事兒童文學之創作，涵詠學童對文學的想像與探索。
- 三、供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發表空間，編印圖文並茂之兒童文學專輯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參、承辦單位：新市區新市國小

肆、比賽項目：

一、徵文

| 徵文類別 | 字數 | 應徵組別 | 徵稿對象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心得寫作— 布可星球 | 300 字以內 | 國小低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| 600 字以內 | 國小中年級組 | |
| | 800 字以內 | 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童話— 創意改編 | 1000 字以內 | 國小中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| 1500 字以內 | 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童詩 | 每首限 30 行內 | 國小低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| | 國小中年級組 | |
| | | 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散文— 校園記事 | 600 字以內 | 國小中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| 1000 字以內 | 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遊記— 美味臺南 | 600 字以內 | 國小中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、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教師 |
| | 1000 字以內 | 國小高年級組 | |
| | 1500 字以內 | 教師組 | |

二、徵圖

| 徵圖類型 | 規格 | 應徵組別 | 徵稿對象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封面徵圖— 臺南風華映像 | 4 開 | 國小低年級組 | 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|
| | | 國小中年級組 | |
| | | 國小高年級組 | |

伍、應徵主題：

一、徵文內容：

(一)「心得寫作--布可星球」 學生根據自己在布可星球挖掘能量的歷程來描寫自己的閱讀習慣、態度、益處等，挑選一本最喜歡的書來撰寫閱讀心得。

(二)童話改編： 不限古典童話或現代童話，以學生自己喜愛的童話故事加以改編即可，重點 在培養孩子欣賞童話與創造力的展現，為創作童話故事打下基礎能力。評選 重點在於孩子的創意表現。

(三)「童詩」 題材不拘，題目自訂，每首限 30 行內。

(四)「散文--校園記事」

作者於校園中親身體驗的人、事、物為主軸的散文式書寫，可結合領域學習經驗、重要學習活動歷程、師生之間的互動成長作為主要題材，抒發自己的學習經驗與感受。

(五)「遊記—美味臺南」

鼓勵學生以旅遊經驗為題材，描寫臺南在地百年食品老店、特色小吃、阿公阿嬤的手藝、地區特產與風味美食的傳承等，喚起臺南好食光記憶，凝聚臺南各地的好滋味！

(六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、各組作品皆可用國語、臺灣台語創作。臺灣台語作品，請於題目後面括號加註「臺灣台語」，用字以教育部公布之推薦用字、「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」為原則，拼音以教育部公布之「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原則。

2、小黑琵徵文旨在鼓勵學生將閱讀提升為寫作的的能力，強調童心童趣表現，所以學生的原創性很高，有別於一般的現場作文比賽或主題式徵文比賽，請學校鼓勵並指導學生參加。抄襲〈含仿作〉均不得參與本創作型比賽。

二、徵圖內容：

以「臺南風華映像」為主題，透過藝術創作，記錄臺南旅行的記憶點、特色景觀，從中描繪出古都臺南的歷史深度、文化特色與自然美景，展現其作為國際文化城市的獨特魅力。評選仍分低中高年級組，不分題材類型。

陸、比賽方式：

一、公私立國小學生組由各校統一送件：學生類組應徵作品皆由學校公開評審擇優統一送件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(教師組除外，教師組可以自行寄送)

二、各校應徵件數：各校各類各組以 30 件為限。

三、每人件數上限：徵文類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作者為 1 人（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）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徵圖類每人限送作品 1 件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

（一）徵文：以 A4 紙張打字，字形以標楷體 14 號為主，直式橫書。

（二）徵圖：一般圖畫紙 4 開大小，使用畫材不拘。

五、送件應繳資料：

（一）徵文：作品內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報名表及同意授權切結書將於校內初選通過後統一發下。（請將電子檔作品由導師傳檔案至如雯老師 Line）

（二）徵圖：作品不得書寫校名、姓名，報名表及同意授權切結書將於校內初選通過後統一發下。作者班級姓名請用 **鉛筆** 註記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
六、報名填報，收件方式、日期及地點：

（一）收件方式：由 學校統一收齊 寄(送)至本局指定地點。

（二）收件日期：自 114 年 2 月 10 日起至 3 月 03 日止。（校內收件）

（三）收件地點：日新國小教務處許如雯老師（電話：2912931#511）。

柒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遴聘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訂之。

捌、錄取名額：

一、各類各組參賽件數 20 件(含)以上，錄取前三名及佳作（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）。

二、各類各組參賽件數不足 20 件，僅錄取 3 人；參賽件數不足 10 件，僅錄取 2 人；參賽件數不足 5 件，僅錄取 1 人；佳作錄取人數於評選當日由評審委員視作品水準錄取，惟各類各組總得獎件數以不超過該類該組送件數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
玖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獲獎者：

（一）第一名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600 元及《小黑琵第 15 輯》1 冊。

（二）第二名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400 元及《小黑琵第 15 輯》1 冊。

（三）第三名：獎狀 1 紙、禮券 300 元及《小黑琵第 15 輯》1 冊。

（四）佳作：獎狀 1 紙。

二、教師獎勵原則：

- (一)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，成績公布後各校即可依此規定辦理敘獎。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，給予敘獎不再另發獎狀。(教師參加者比照學生獲獎者給予禮券及專輯)。
 - (二)代課教師參加或指導學生獲各組前3名者，給予獎狀。
 - (三)同一位教師在同一類組別中指導多位學生獲獎時，以最高之名次敘獎，不再重複獎勵；倘指導不同類組時，則分別敘獎。
- 三、承辦學校：主要承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，協助辦理人員8人各嘉獎1次，其餘工作人員發予獎狀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及獲獎者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、改寫或翻譯他人作品，違者不予評審，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；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。
- 二、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，承辦單位不主動退件。
- 三、評審若對作品有疑義，得要求作者至現場重新創作。
- 四、徵文類所有得獎作品內容，承辦單位有權修改文字，並由承辦單位全權處理刊載事宜，各組前3名作品收錄於《小黑琵第15輯》專輯內。
- 五、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廣、展示、出版、及上網使用。
- 六、得獎名單發布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(<http://www.tn.edu.tw>)。
- 七、小黑琵專輯製作電子書，置放於本市教育局資訊中心-臺南市飛番教學雲。
- 八、請老師指導學生寫作，目前仍禁止使用AI人工智慧協助創作，並納入參賽切結書。

拾壹、本計畫經費由教育局預算支應。